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29号

签发人：宁春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 报送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8月27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防城港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复核后于2024年9月20日提交我

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年9月23日



# 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土保持 区域评估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8月27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防城港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防城港市水利局、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局，建设单位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评审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15人。

评审会前，参会专家和部分代表踏勘了开发区现场；评审会上观看了开发区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开发区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开发区概况

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和防城区，规划范围东至白沙江大道（规划），西临南防铁路，南临企沙大道，北邻医疗合作产业园（城东片区）、医学研发产业园（三波

水库片区)。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3914.41 公顷，功能定位为国际医学产业集群新高地、北部湾临港产业创新示范区和乐业乐居的生态智慧新区，按产业功能划分为 7 个产业园区（中医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食药加工产业园、医疗器械产业园、仿制药产业园、国际医药贸易物流园、静脉产业园）、5 个科研片区（区域医疗合作区、消费医疗服务区、产学研基地、医学赋能孵化中心、高校创新合作园）和 2 个服务片区（产城融合示范区、高铁站片区）。

开发区建设内容包括工业物流仓储建设、居民点建设、道路系统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绿地系统建设等。本次区域评估范围为扣除开发区内已建和在建项目用地后，共计 3018.27 公顷，包括公共道路管线项目建设区、建筑构筑物项目建设区、公共绿地景观区、公共表土堆放场（6 处）、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区（8 处）；工程土石方总挖方为 9840.23 万立方米（含表土 329.51 万立方米），总填方为 9840.23 万立方米（含表土 329.51 万立方米），无借方和弃方。开发区规划范围共涉及 8 个村庄，拟在开发区内建设 14 个居民安置点进行安置，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开发区管理实施单位为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主要为剥蚀低山丘陵区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2787.3mm，多年平均气温 22.4℃。开发区土壤类型主要为砖红壤、水稻土、冲积土，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季雨林，林草覆盖率为 52.84%。开发区属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开发区所处的防

城港市港口区和防城区不涉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因素。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区域评估报告服务期**

(一) 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018.27 公顷 (其中防城港市防城区 1670.09 公顷, 防城港市港口区 1348.18 公顷)。

(二) 同意该区域评估报告服务期为批复之日起 5 年。

##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 **四、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开发区水土保持敏感因素分析与评价。

(二) 基本同意开发区总体布局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三) 基本同意开发区控制性详规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五、表土资源及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

基本同意表土资源及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 区域评估范围内土石方内部平衡, 无借方和弃方。

## 六、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次评估区域建设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58660144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58612712 吨。

## 七、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公共道路管线项目建设区、建构筑物项目建设区、公共绿地景观区、公共表土堆放场区和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区共 5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系统及总体布局。

## 八、分区防治措施

### (一) 公共道路管线项目建设区

施工前期先剥离表土运至公共表土堆放场集中管理；施工期间在道路填方边坡、临河侧路基边坡及临时堆土坡脚布设装土麻袋临时挡墙，路基两侧永临结合布设排水沟，出口处布设临时沉沙池；对裸露坡面和临时堆土表面采用密目网苫盖；施工后期根据具体项目设计布设永久截排水沟（管）、路面透水砖铺装等，对人行道、中央分隔带等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和景观绿化，部分道路边坡实施综合护坡。

### (二) 建构筑物项目建设区

施工前期先剥离表土运至公共表土堆放场集中管理；施工期间在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施工进出口设置洗车池，临河侧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坡脚布设装土麻袋挡墙临时拦挡，对裸露坡面和临时堆土表面采用密目网苫盖，项目场地周边修建

围挡或装土麻袋拦挡，地下室基坑四周修建临时排水沟；施工后期根据具体项目设计布设永久排水沟（管），结合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建设生态停车场、透水砖铺装等，空地回覆表土、景观绿化。

### （三）公共绿地景观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运至公共表土堆放场集中堆放管理；施工期间对临近水域的施工场地一侧布设装土麻袋挡墙临时拦挡，对裸露坡面和临时堆土表面采用密目网临时苫盖，广场绿地等位置修建排水管网，河道整治区采取临时排水和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后期回覆表土，进行景观绿化，河道整治工程防洪堤坡面草皮护坡、堤顶建设绿化带。

### （四）公共表土堆放场区

堆土前沿场地周边布设浆砌石挡墙、排水沟和沉沙池；堆土期间采用撒播草籽并铺设密目网临时苫盖；土方回用完毕后，根据项目进驻情况，交付项目建设或撒播草籽绿化。

### （五）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区

堆土前沿场地周边布设浆砌石挡墙、排水沟和沉沙池；堆土期间采用撒播草籽并铺设密目网临时苫盖；土方回用完毕后，根据项目进驻情况，交付项目建设或撒播草籽绿化。

## 九、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卫星遥感及无人机航拍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公共道路管线项目建设区、建构物项目建设区、公共表土堆放场区和公共土石方中转场区。



## 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本次区域评估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577.55 万元(不含入驻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3200970.00 元(包含防城港市防城区 18370990.00 元,防城港市港口区 14829980.00 元)。开发区内各类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责任主体。

由于现阶段无法具体列出建构筑物项目建设区、公共道路管线项目建设区和公共绿地景观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因此对于上述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投资不在本次评估报告中进行估算。其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各分区内相应建设项目设计和投资中,由相应生产建设单位承担。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